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 外交部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人员（以下简称出国人员）。

第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讲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规模，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第二章 预算管理和计划管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放宽。严禁将经费违规挪作他用，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

生的。在出境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第三十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四十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需

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

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出差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以上部分自理。

(二) 外国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补助。

(四)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外宾接待单位、机场、酒店、

旅行社、航空公司、租车公司等

单位签订的协议，不得作为出访团组宴请的依据。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宴请，不得

在国（境）外公款消费，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礼金、礼品、

纪念品、土特产等，不得接受任何形式娱乐、休闲、

健身、美容、保健等消费。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形式娱乐、休闲、

健身、美容、保健等消费，不得参加任何形式娱乐、

休闲、

健身、美容、保健等消费，不得参加任何形式娱乐、

休闲、健身、美容、保健等消费，不得参加任何形式

娱乐、休闲、健身、美容、保健等消费，不得参加

任何形式娱乐、休闲、健身、美容、保健等消费，

不得参加

任何形式娱乐、休闲、健身、美容、保健等消费，

不得参加任何形式娱乐、休闲、健身、美容、保健

等消费，不得参加任何形式娱乐、休闲、健身、美

容、保健等消费，不得参加任何形式娱乐、休闲、

健身、美容、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出国团组经费报销管理。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任

务报告、护照照片、签证复印件、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

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

批次、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报销经费，不得将与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外汇额度，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

自主核定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并会同有关部门

共同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除涉密内容和专项外，因公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

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

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因公出国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与我新建交或未建交国家，相关经费开

支标准由外交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
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

办法不一致的，

按照本办法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

〔2013〕119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会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交部、财政部 2015年12月15日

外交部、财政部 2015年12月15日

外交部、财政部 2015年12月15日

外交部、财政部 2015年12月15日

外交部、财政部 2015年12月15日

外交部、财政部 2015年12月15日

外交部、财政部 2015年12月15日

外交部、财政部 2015年12月15日

外交部、财政部 2015年12月15日

外交部、财政部 2015年12月15日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利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坦桑尼亚		美元	160	50	35
79	乌干达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5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5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0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2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	------	--	----	-----	----	----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	------	--	----	-----	----	----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	-------	--	----	-----	----	----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	-----------	--	--	--	--	--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	------	-------------	----	-----	----	----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	--	--------	----	-----	----	----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	--	------	----	-----	----	----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	-----	--	----	-----	----	----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	-----	--	----	-----	----	----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	----	----	----	-----	----	----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	--	----	----	-----	----	----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	--	------	----	-----	----	----

2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350	55	50
-----	---------	--	----	-----	----	----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160	马来西亚		美元	120	40	30
-----	------	--	----	-----	----	----

161	尼泊尔		美元	120	40	30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